

公司代码：600179

公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0-02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经文（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41,048,876.47	7,856,572,564.8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184,395.02	-981,629,265.93	22.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2,450.79	186,692,483.33	-7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781,938.33	1,531,069,242.52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66,687.64	24,434,720.15	-59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44,940.11	-20,460,467.48	90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0.67%	增加 11.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8,355.8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791,979.6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93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733,150.51	
合计	85,078,252.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东泽	531,804,174	35.76	523,317,933	冻结	531,804,174	境内自然人
郭东圣	276,022,551	18.56	276,022,551	冻结	276,022,55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08,988	5.58		质押	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	77,000,000	5.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88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4,945,688	4.3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38,165,586	2.57		冻结	38,165,586	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2,880	2.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创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2,400	1.25		质押	18,572,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0.94		无	0	国有法人
红塔红土基金—中信证券—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8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850,871	0.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08,988	人民币普通股	82,908,98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安990号集合资金信托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赢88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4,945,688	人民币普通股	64,945,688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38,165,586	人民币普通股	38,165,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2,880			
宁波创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72,400			
红塔红土基金—中信证券—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8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850,871	人民币普通股	12,850,871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722,8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22,851			
郭东泽	8,486,241	人民币普通股	8,486,24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71,150	人民币普通股	6,571,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第一大股东郭东泽先生和第二大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东泽、郭东圣控制的企业，其中郭东泽认缴110,000万元，持股55.00%，郭东圣认缴90,000万元，持股45.00%。</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1,221,542.09	181,856,495.99	98.63%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量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42,948,564.58	23,981,539.01	79.09%	主要系本期码头预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7,292.54	-213,446.58	-30.99%	主要系汇率波动增加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16,781,938.33	1,531,069,242.52	-46.65%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业务量减少、海运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930,691,929.80	1,405,289,163.70	-33.7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业务量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74,006.93	3,305,062.72	-46.3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业务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075,180.78	8,403,232.75	-63.40%	主要系办公费用和差旅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35,167.75	1,480,422.99	37.47%	主要系增加员工薪酬所致
其他收益	95,791,979.69	48,697,946.66	96.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9,589.03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信托计划收到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51,097.58	235,413.83	-1226.14%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18,355.83	-410,591.98	-956.90%	转让固定资产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19,620,169.41	39,597,844.78	-402.09%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期业务量减少、海运价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25.51	20,360.79	-70.90%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4,858.05	42,312.86	1093.16%	主要系本期非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20,119,101.95	39,575,892.71	-403.52%	主要系春节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4,487.75	15,141,172.56	-85.24%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净利润	-122,353,589.70	24,434,720.15	-600.74%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业务量减少、海运价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685,242.35	1,501,032,116.39	-42.93%	主要系经营业务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流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82,791.56	1,314,339,633.06	-39.07%	主要系经营业务量减少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2,450.79	186,692,483.33	-70.11%	主要系经营业务量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875.53	247,552.73	11851.75%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609.68	447,350,505.58	-99.43%	主要系上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1,265.85	-447,102,952.85	-106.05%	主要系上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00,000.00	551,440,000.00	-32.18%	主要系期收到售后回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40,701.65	726,341,834.69	-63.37%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9,298.35	-174,901,834.69	-161.7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803.37	2,414,600.14	-104.80%	主要系汇率变动差异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87,211.62	-432,897,704.07	-144.05%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04,542.09	36,489,771.78	802.46%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量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违规担保及其导致的诉讼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越权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署了担保合同，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郭东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地位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上述违规担保共计32宗，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442,141,458.61元。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3宗，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8,638.36万元。目前公司均已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有1宗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8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7月26日，郭东泽先生与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诚通湖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郭东泽先生将其持有安通控股股份中的445,945,276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29.99%）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选举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诚通湖岸行使。2019年7月28日，郭东泽先生与诚通湖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权利和义务。

诚通湖岸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注册地点深圳前海，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占比51%，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比49%，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等，诚通湖岸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企业纾困，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者获取合理收益。

基于受托人诚通湖岸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在引入战略投资者方面具有一定的背景资源，因此，郭东泽先生希望受托人在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能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其他安排。

3、同招商港口和中航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9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招商安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完成设立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由招商港口（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和中航信托指定的第三方在履行各自相应审批程序后分别向合作平台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万元的股东借款。目前上述借款金额已到位40,000万元。

4、子公司重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该等重整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8日被法院正式受理，两家子公司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目前重整方案尚未制定。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已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与管理人、债权人、潜在战略投资者沟通，推进两家子公司重整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目前，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关于解决违规担保的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通控股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金额	承诺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	35,735.89	32,820.00	2,915.89	108.88%
2017年	47,376.09	40,690.00	6,686.09	116.43%
2018年	32,913.64	47,370.00	-14,456.36	69.48%
三年合计	116,025.62	120,880.00	-4,854.38	95.9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净利润（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820.00 万元、40,690.00 万元、47,370.00 万元。

综上，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盈利预测数尚未实现，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 4,854.38 万元。

二、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1、如采用股份补偿的后续安排

如采用股份补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	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实际持股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
1	郭东泽	287,379,792	402,331,709	16,157,106
2	郭东圣	197,158,965	276,022,551	11,084,698
3	王强	69,085,139	96,719,195	3,884,114
4	纪世贤	18,754,653	26,256,514	1,054,427
5	卢天赠	3,331,230	4,663,722	187,289
	合计	575,709,779	805,993,691	32,367,634

2、如采用现金补偿的后续安排

如采用现金补偿，应补偿的金额如下：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应补偿股份数	每股实际应补偿价格（元）[注]	应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元）
1	郭东泽	16,157,106	4.53	73,191,690
2	郭东圣	11,084,698	4.53	50,213,682
3	王强	3,884,114	4.53	17,595,036
4	纪世贤	1,054,427	4.53	4,776,554
5	卢天赠	187,289	4.53	848,419
	合计	32,367,634	4.53	146,625,382

注：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原为 6.34 元/股，上市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补偿股份数已相应调整，每股对应补偿价格相应调整为 4.53 元/股。

根据公司核实：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郭东泽及郭东圣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且被轮候冻结；王强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剩余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1,693,571 股；纪

世贤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已全部减持；卢天赠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剩余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为24,922股。

郭东泽及郭东圣目前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同时，公司也正在与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联系，尽快实施业绩补偿安排。

（二）关于解决违规担保的承诺

1、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在未来1个月内解除因本人违规行为而导致安通控股涉及金额合计2,073,415,959.74元的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因该事项带来的相关诉讼、资产冻结等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如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赔偿相应损失。

2、未完成承诺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因郭东泽先生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和被轮候冻结，同时其目前缺乏流动资金，故无法及时完成该承诺。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受大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影响，公司及主要核心子公司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涉及大量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债权人司法冻结，使公司出现了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受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均推迟复工，导致公司业务量大幅缩减。

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经文
日期	2020年4月30日